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音樂學系

音樂藝術博士【演奏（唱）】學位考試辦法

根據 92 年 12 月 2 日《音樂學系博士班各委員會相關說明》訂定
101年10月8日《音樂系所研究所學術委員會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決議》修訂
101年10月8日《音樂系所研究所學術委員會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決議》修訂
102年03月18日《音樂系所博士班學術委員會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決議》修訂
102年10月07日《音樂系所博士班學術委員會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決議》修訂
102年11月25日《音樂系所博士班學術委員會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會議決議》修訂
102年12月30日《音樂系所學術委員會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會議決議》修訂
103年3月17日《音樂系所學術委員會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決議》修訂
103年4月14日《音樂系所學術委員會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會議決議》修訂
104年4月28日《音樂系所學術委員會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會議決議》修訂
105年11月1日《音樂系所學術委員會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會議決議》修訂
106年3月20日《音樂系所學術委員會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會議決議》修訂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。
- 二、修業年限為2至7年，學生應於5年內通過“博士學位候選人”資格考試，以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- 三、博士學位取得條件為：
 - (一)以公開型式舉辦並通過 4 場音樂會(有關音樂會之相關規定請見本辦法第五項)。
 - (二)取得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。
 - (三)通過「第二外語」與「英語」考試(相關規定請詳見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博士班暨音樂學研究所「第二外語」與「英語」考試辦法」)。
 - (四)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。
 - (五)繳交博士論文，並由論文口試委員會進行口試，通過後取得學位。
- 四、取得參加“博士學位候選人”資格考試之條件如下：
 - (一)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。
 - (二)須通過 1 場鑑定獨奏(唱)會。有關鑑定考試之規定請見本辦法第五項第(一)條。
- 五、音樂會一須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以下2項資料予學位委員會審核，逾期概不受理：
 1. 「成績審核表」(於TNUA首頁\學生入口「畢業審查系統」下載，作為該學期已選<音樂會>依據。
 2. 「博士班音樂會申請書」
 - (一)1場鑑定獨奏(唱)會，曲目時間為 70 分鐘(聲樂組為 60 分鐘)，須於第一學期修課完畢後始得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時附上學士及碩士學位音樂會節目單。特殊情況得經由該主修組老師同意後提出申請。鑑定獨奏(唱)會完成後，始得申請其他音樂會。
 - (二)1場獨奏(唱)會，曲目時間為 70 分鐘(聲樂組為 60 分鐘)。
 - (三)1場講座音樂會(lecture recital)，時間以 70 分鐘為原則(聲樂組以 60 分鐘為原則)，須附研究資料報告。
 1. 內容:包含演奏(唱)與演講，進行方式自行搭配。
 2. 時間:總長度70分鐘，演奏與演講時間各佔一半，方式自行搭配。
 3. 書面報告:需於講座音樂會2週前(如遇連續假日得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)繳交1式3份予系辦博士班事務承辦人。
 4. 視聽器材:請考生事先自行準備。
 - (四)1場完整的室內樂音樂會，曲目時間以 70 分鐘為原則(聲樂組以 60 分鐘為原則)。
 1. 可包含一首完整的協奏曲(背譜)。
 2. 聲樂組得以歌劇主要角色之全場完整演出取代。
 - (五)以上各曲目均不可重覆學生先前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之演奏(唱)會曲目。

(六)上述各類型音樂會評審組成：

主修-鋼琴/小提琴/聲樂：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每場次至少3位(含指導教授)評審，以該主修專任老師為主要成員；其中，鑑定獨唱會，則需4位(含指導教授)評審。

主修-擊樂：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每場次至少3位(含指導教授)評審，該主修專兼任老師為主要成員。

(七)上述音樂會於校內舉辦之場地與日程:須由學位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交由系辦博士班事務承辦人安排；「博士班音樂會」舉辦期程：

上學期-每年1月份第1-2週的週間；下學期-每年6月份第1-2週的週間。

「獨奏(唱)會」與「室內樂音樂會」可於校外舉辦，但須於前一學期的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。申請通過後，學生須依照學委會審核確定之評審名單，請評審老師簽署「到場評分同意書」，繳交後始可將校外音樂會視為學位考試。若因故(如：評審老師無法到場等)無法符合考試規定，須於加退選期間重新提出校內音樂會申請。

六、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：

(一)須於每學期「加退選期間」提出申請，並檢附「修課記錄表」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待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且辦公室統籌規劃後，於開課1個月內公佈考試日期。

(二)對象與範圍：

1) 對象規定：

1.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(含)後入學之演奏(唱)組新生適用甲法。
2.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(不含)前入學之演奏(唱)組新生可於103學年度第一學期(含)起，自行選擇甲法或乙法。

2) 甲法範圍：

1. 『筆試』— 音樂史、音樂理論共2科。
 - (1)筆試時間上學期為11月中旬，下學期為4月中旬。
 - (2)各科考試時間之長度為3小時。
 - (3)各科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
 - (4)未達及格分數之科目得重考2次。
 - (5)若達到最高次數仍未通過者，得以個案申請重考，並提交學術委員會審核。
2. 『口試』— 以主修領域為主，通過筆試後始得參加口試。
 - (1)口試時間上學期為12月中旬，下學期為5月中旬。
 - (2)口試時間之長度以2-3小時為原則。
 - (3)考生需準備10-15分鐘內之學術報告，題目需於考前1週交到系辦公室。
 - (4)口試未通過者，得重考1次。
 - (5)若達到最高次數仍未通過者，得以個案申請重考，並提交學術委員會審核。

3) 乙法範圍：

1. 『筆試』— 音樂史、音樂理論、主修領域共3科。
 - (1)筆試時間上學期為11月中旬，下學期為4月中旬。
 - (2)各科考試時間之長度為3小時。
 - (3)各科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
 - (4)未達及格分數之科目得重考2次。
 - (5)若達到最高次數仍未通過者，得以個案申請重考，並提交學術委員會審核。
2. 『口試』— 通過筆試後始得參加口試。
 - (1)口試時間上學期為12月中旬，下學期為5月中旬。
 - (2)口試時間之長度以2-3小時為原則。

- (3)考生需準備10-15分鐘內之學術報告, 題目需於考前1週交到系辦公室。
- (4)口試範圍為廣泛之音樂領域。
- (5)口試未通過者, 得重考1次。
- (6)若達到最高次數仍未通過者, 得以個案申請重考, 並提交學術委員會審核。

七、博士學位論文之相關規定：

- (一)須先提出博士學位論文之計畫書(含題目、大綱及參考書目), 並經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審查通過, 方得提出博士論文口試之申請。(二)博士學位「論文計畫書」口試之相關規定:
 - 1、必須於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書。
 - 2、須於取得「博士候選人」資格後方可提出。
 - 3、繳交時間上學期為12月20日(含)前;下學期為5月20日(含)前。
 - 4、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。
 - 5、口試委員至少3位, 須聘請校外委員; 其中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 - 6、口試委員名單之產生: 由指導教授提出至少5位委員(須附上現職及學術專長), 送交學術委員會確認後, 由系主任排邀請序。
- (三)博士學位「論文」之格式, 請參照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」。
- (四)論文中翻譯名詞、註腳、參考書目之書寫原則請參照學生手冊中之「論文參考書目書寫格式原則」。
- (五)論文須附中英文摘要。
- (六)其他相關規定請見本辦法第九項第(一)條。

八、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：

- (一)學位考試申請所需繳交資料:
 - 1、「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」(參考資料3), 一式1份。須於欲提學位考試申請之該學期「加退選期間」繳交系辦承辦人。
 - 2、以下4項資料請一併繳交提出以便完成申請, 繳交截止日上學期為12月20日, 下學期為5月20日。(口試時間將訂於完成此申請之當學期結束前舉行)
 - (1)「論文」5份(雙指導教授則須繳交7份)。
 - (2)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(參考資料5)1份, 其中「擬聘學位考試委員名單」請勿填寫。
 - (3)「論文提要」(參考資料6)及「學位考試審定書、評分表與成績報告表」(參考資料7): 各1份。
 - (4)「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」1份。
- (二)學位論文口試之相關規定:
 - 1、以3小時為原則並以公開型式舉行。
 - 2、論文口試委員至少5位, 若為雙指導教授則至少7位, 其中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 - 3、口試委員名單之產生: 由指導教授提出 8-10 位委員(須附上現職及學術專長), 送交學術委員會確認後, 由系主任排邀請序。

※論文繳交截止日上學期為12月20日, 下學期為5月20日。
口試時間將訂於論文繳交後1個月內舉行。

※舉行學位考試所需相關器材租借, 請於考試日期確認後, 立即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, 以免向隅。本系辦公室保有場地與器材租借之最後決策權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, 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音樂學系

音樂藝術博士學位【演奏（唱）】 修業流程

姓名：	
一、完成下列項目，得參加“博士候選人”資格考試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所有應修課程【附成績單及修課記錄表】	年 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一場鑑定獨奏（唱）會	年 月
二、完成下列項目，得為“博士候選人”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資格考筆試 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史	年 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理論	年 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修領域（請詳參考試辦法）	年 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資格考口試	年 月
三、完成下列項目，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英語考試（適用於101學年（含）以後入學者）	年 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第二外語考試	年 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奏會【須已通過鑑定獨奏（唱）會】	年 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音樂會【須附研究資料報告；須已通過鑑定獨奏（唱）會】	年 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樂音樂會【須已通過鑑定獨奏（唱）會】	年 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論文之題目、大綱及參考書目，經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審查通過	年 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指導教授同意書 （須於欲提學位考試申請之學期初加退選時繳交）	年 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五至七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考試申請書暨指導教授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提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及選課表	年 月

註：含第二外語、鑑定獨奏（唱）會、資格考、音樂會，均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並經過相關審核通過，始得進行。